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文瑾

選任辯護人 黃繼岳律師（法律扶助）  
陳怡欣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3年度審易字第2512號）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侯文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侯文瑾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科刑：爰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竟為貪圖一己之私，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又所竊之物價值非鉅，且已將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身體健康情形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已將所竊之物返還告訴人，犯後態度尚可，頗具悔

01 意，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教訓  
02 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諭  
04 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  
08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之物  
10 已返還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卓采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73號

04  
05 被 告 侯文瑾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侯文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2月8日14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地  
14 下一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旗艦店，趁店員不注意之  
15 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滿漢大餐包蔥豬1個」、「起酥蛋  
16 糕1個」、「檸檬蛋糕禮盒1個」、「鳳梨花(紅)1個」(價格  
17 共計新臺幣528元)，得手後隨即將上開商品塞入個人包包  
18 內，未結帳即離店逃逸，旋為該店副店長涂嘉奇察覺，遂於  
19 店外攔阻侯文瑾離去，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在侯文瑾包包  
20 內扣得上開遭竊商品，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涂嘉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22 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文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拿取上開商品而未付款之事實，惟辯稱：伊平常有吃安眠藥，最近又再吃感冒藥，因此迷迷糊糊，伊原本將東西放在置物

01

		<p>籃，但後來看到有其他人把東西放在包包，所以伊也放在包包內，伊承認沒有付錢等語，然其於偵查中對於案發當時遭店員及警方查獲之情形記憶甚為清晰，又其於偵查中亦自承其知道拿取商品沒有結帳，參以被告前於111年間即有竊盜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復有如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是被告前開所辯，自非可採，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p>
2	<p>告訴代理人涂嘉奇於警詢中之指訴</p>	<p>證明上開商品於上揭時、地遭竊取之事實。</p>
3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贓物照片1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p>	<p>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侯文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3 上揭被告竊得之商品，業已返還予告訴代理人涂嘉奇，有贓  
 04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爰不予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許 恩 瑄